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、赵楠楠先生、刘德松先生、陈丽君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戈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5）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,757,744股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68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0.90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、赵楠楠先生、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1,452股、130,687股、61,455股、66,937股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,863股、32,672股、15,364股、16,734股，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0.01%、0.01%、0.01%、0.01%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，王一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

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分别收到王一龙先生、陈林先生、赵楠楠先生、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

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王一龙	集中竞价	2022年02月21日	18.22	1,150,000	0.39%
	集中竞价	2022年02月22日	19.11	250,000	0.08%
	集中竞价	2022年02月23日	20.01	200,000	0.07%
合计				1,600,000	0.54%

王一龙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（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的股份）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，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8.22 元/股—19.22 元/股。

陈林先生、赵楠楠先生、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，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一龙	合计持有股份	10,757,744	3.63%	9,157,744	3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689,436	0.91%	1,089,436	0.3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,068,308	2.72%	8,068,308	2.72%
陈林	合计持有股份	131,452	0.04%	131,452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863	0.01%	32,863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8,589	0.03%	98,589	0.03%
赵楠楠	合计持有股份	130,687	0.04%	130,687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672	0.01%	32,672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8,015	0.03%	98,015	0.03%
刘德松	合计持有股份	61,455	0.02%	61,455	0.02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364	0.01%	15,364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6,091	0.02%	46,091	0.02%
陈丽君	合计持有股份	66,937	0.02%	66,937	0.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734	0.01%	16,734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,203	0.02%	50,203	0.02%

注：“占总股本比例”数据均为四舍五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事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